

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标准贸易条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tandard Trade Terms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 | |
|---------------------------------|------------------------|-----------|
| 1. | 适用范围..... | 3 |
| 第 1 节 - 贸易服务 | | 4 |
| 2. | 《国际商会规则》..... | 4 |
| 3. | 跟单信用证..... | 4 |
| 4. | 契据..... | 7 |
| 5. | 托收..... | 9 |
| 6. | 融资..... | 9 |
| 7. | 贸易融资贷款..... | 11 |
| 8. | 货物放行、提货担保函和赔偿函的申请..... | 12 |
| 第 2 节 - 偿付、补偿和其它权利 | | 13 |
| 9. | 偿付和补偿..... | 13 |
| 10. | 现金担保..... | 14 |
| 11. | 质押..... | 14 |
| 12. | 信托收据..... | 15 |
| 13. | 抵销..... | 16 |
| 14. | 补充权利..... | 16 |
| 第 3 节 - 费用和付款 | | 16 |
| 15. | 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 | 16 |
| 16. | 付款..... | 17 |
| 第 4 节 - 陈述、保证和制裁 | | 18 |
| 17. | 陈述和保证..... | 18 |
| 18. | 承诺..... | 20 |
| 19. | 符合法律规定和制裁..... | 22 |
| 第 5 节 - 指示和电子平台 | | 23 |
| 20. | 指示..... | 23 |
| 21. | 平台..... | 25 |
| 第 6 节 - 其它 | | 26 |
| 22. | 责任的限制..... | 26 |
| 23. | 披露、保密和隐私..... | 28 |
| 24. | 其它规定..... | 29 |
| 25. |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30 |
| 第 7 节 - 定义和释义 | | 30 |
| 26. | 定义和释义..... | 30 |
| 标准贸易条款 国家条件 | | 36 |

标准贸易条款 ("此等条款")

1. 适用范围

- 1.1 此等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可能同意提供或根据客户的申请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并应包括任何相关的国家条件。
- 1.2 在适用的情况下，此等条款应受与汇丰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银行服务或账户操作协议）有关的其它相关条款和条件约束。就任何贸易服务而言，如果此等条款与任何其它适用条款和条件之间有任何抵触，该等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以下的优先次序：
- (a) 申请书；
 - (b) 贷款协议（如有）和/或任何适用的担保协议；
 - (c) 国家条件（如有）；
 - (d) 此等条款；和
 - (e) 其它条款。
- 1.3 汇丰银行未就任何贸易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虽然汇丰银行可能不时提供信息或表达意见，但该等信息或意见并非作为一种建议而提供。在申请或接受任何贸易服务前，客户应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查询和评估，而且不应依赖汇丰银行给予建议或推荐。如对任何贸易服务有疑问，客户应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 1.4 每项贸易服务均独立于与该贸易服务相关的贸易交易；即使任何有关该项贸易服务的文件提及汇丰银行，汇丰银行在任何方面均不牵涉入该项贸易交易、受限于该贸易交易的条款或受该条款约束。
- 1.5 汇丰银行可以提名、指示或促使任何代理行（包括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作为任何贸易服务的开证行、通知行、指定银行或保兑行（以及可以将该代理行限制为一名汇丰集团成员或汇丰银行接受的代理行），并且被授权向代理行开立一份格式和内容由汇丰银行确定的反担保函或反备用信用证。汇丰银行可以向任何代理行支付或收取费用、佣金、收费或其它付款。
- 1.6 此等条款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汇丰银行有义务在任何时候订立或提供任何贸易服务。

2. 《国际商会规则》

2.1 除非客户另有要求（且汇丰银行同意该项要求），否则：

- (a) 汇丰银行开立的所有跟单信用证将会受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600)(经不时修改)约束，以及如果汇丰银行要求，则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经不时修改)约束；
- (b) 汇丰银行开立的所有备用信用证将会受国际商会第 590 号出版物《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1998 年版本）》(ISP98)(经不时修改)约束；
- (c) 汇丰银行开立的所有保函将会受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经不时修改)约束；和
- (d) 所有托收的办理将会受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版本）》(URC 522)(经不时修改)约束，以及如果汇丰银行要求，则受《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RC) (经不时修改)约束，

上述规则统称“《国际商会规则》”。除此等条款外，客户的权利和义务还受限于适用的《国际商会规则》。

2.2 如果任何《国际商会规则》与此等条款之间有任何抵触，应以此等条款为准。

3. 跟单信用证

3.1 本第 3 条的条款适用于任何跟单信用证。

3.2 客户：

- (a) 承诺审核汇丰银行开立的每份跟单信用证的客户副本，以核查是否与相关申请书相符；和
- (b) 如对其内容有任何异议，同意立即通知汇丰银行。

进口

3.3 即使任何该等索偿的效力或金额可能存在争议，汇丰银行被授权承担和支付跟单信用证项下提出的表面看来符合跟单信用证条款的索偿和/或根据跟单信用证条款所支取的(或声称支取的)和提交的文件，而无需征询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取得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士进一步授权，也无需查询任何索偿是否适当地提出。客户接受任何该等索偿是汇丰银行有责任承担和支付的终局证

明，且汇丰银行根据或就该等索偿善意地作出的任何付款或采取的任何措施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3.4 如果汇丰银行认为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任何单据看似适当且整体上符合跟单信用证各项要求，该等单据的提交应被视为符合跟单信用证的条款。客户放弃就审查该等单据可能导致的延误或未能识别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符点向汇丰银行提出一切索偿。
- 3.5 即使客户发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汇丰银行可拒绝其认为不符合相关的跟单信用证条款的任何索偿。汇丰银行在拒绝任何索偿前，无义务通知客户或寻求客户放弃任何不符点。即便汇丰银行某一次寻求客户放弃任何不符点，汇丰银行也无义务在任何其它时候寻求客户放弃任何不符点。
- 3.6 如果汇丰银行就某项索偿的任何不符点向客户发出通知，而客户要求汇丰银行和/或其代理行或代理人：
- (a) 根据跟单信用证付款而不论该项不符点的存在；或
 - (b) 就该项不符点会签或开立任何保函或赔偿函，
- 客户确认其在第 9 条（*偿付和补偿*）所列的偿付义务和补偿应适用于该项索偿和/或任何该等保函或赔偿函。
- 3.7 汇丰银行可于任何时候修改跟单信用证或在跟单信用证上增加汇丰银行认为适当的额外条款和条件，但任何该等修改或额外条款和条件不得增加与该跟单信用证有关的客户债务。在获得受益人同意的前提下，汇丰银行可以取消跟单信用证的全部或其任何未使用的余额。
- 3.8 即使申请书中有任何指示，汇丰银行可以将任何跟单信用证的兑用、通知或保兑限于其本身的办事处或其选择的任何代理行或往来行。在这种情况下，汇丰银行有权对以或声称以该等办事处、代理行或往来行以外的任何办事处、银行或其他人士为付款人的单据拒绝承付或支付。
- 3.9 如果汇丰银行在跟单信用证到期日之前作出跟单信用证项下的付款：
- (a) （在跟单信用证的受益人承担利息的情况下）客户应在跟单信用证到期日向汇丰银行支付该跟单信用证的全部金额，即使汇丰银行只支付了该跟单信用证项下的贴现金额；和
 - (b) （在客户应按照其与汇丰银行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承担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利息的情况下）客户应在该跟单信用证的到期日或汇丰银行要求的较早日期，向汇丰银行支付该项索偿的全部金额，以及该项索偿从汇丰银行付款之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该日）这一期间的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的规定而应付的利息。
- 3.10 如果跟单信用证的条款（不论明示或暗示）允许在收到按照该跟单信用证要求送交的单据前向受益人付款，客户应在该跟单信用证到期日或汇丰银行要

求的较早日期，向汇丰银行支付该项索偿的全部金额（不论其后送交的单据是否符合跟单信用证的条款），以及该项索偿从汇丰银行付款之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该日）这一期间的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的规定而应付的利息。

- 3.11 如果任何跟单信用证规定受益人在提出任何索偿时或之前将若干特定单据直接发送给客户，就任何根据该跟单信用证提出的索偿，必须向汇丰银行提供其余所有单据。如果客户使用直接发送给客户的单据取得货物的占有权，汇丰银行被授权接纳根据该跟单信用证提交的所有单据，并且在交单时付款或承兑以及在到期时支付有关该等货物的所有单据，即使存在任何不符点或者有任何其它事宜或事情可能免除或影响客户或汇丰银行的义务。客户确认其在第 9 条（*偿付和补偿*）所列的偿付义务和补偿适用于汇丰银行就该跟单信用证支付的任何款项。
- 3.12 如果任何跟单信用证规定投保货物的保险单/保险证明包含“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或其它行业标准条款，汇丰银行可以接受包含“美国协会货物条款”或汇丰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行业标准条款的保险单/保险证明。
- 3.13 除非客户已完全清偿就与该等单据或货物有关的跟单信用证的客户债务，汇丰银行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将任何单据或货物释放给客户。
- 3.14 如果汇丰银行开立一份与另一份跟单信用证（“**主跟单信用证**”）背对背的跟单信用证（“**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客户：
- (a) 确认其就背对背跟单信用证的客户债务，并非取决于主跟单信用证的履行或以此作为条件；
 - (b)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汇丰银行完全转让或转移其在主跟单信用证的所有付款权利；
 - (c) 未经汇丰银行同意，不得对主跟单信用证作出修订或接受任何修订，或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汇丰银行无法取得主跟单信用证项下全部金额的行动；和
 - (d) 授权汇丰银行使用背对背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用作根据主跟单信用证提出索偿，而不论提交的单据是否存在任何不符点或不相符之处。
- 3.15 汇丰银行无义务就背对背跟单信用证与相关的主跟单信用证的条款有任何不匹配通知客户。

出口

- 3.16 如果汇丰银行保兑一份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不论是在披露或不披露的基础上），但未从相关的开证行取得全部或部分款项，若未付款是追索事件所引起的，客户需向汇丰银行偿付汇丰银行未收到的金额。客户应于汇丰银行要求时立即支付该笔偿付金额连同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

费) 应付的利息, 而且客户应向汇丰银行偿付其因不获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3.17 如果一份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在未经汇丰银行同意下作出修订、提交的单据不完全符合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的规定、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的正本与汇丰银行作为保兑依据的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复印件不相符、客户不遵守其在本第 3 条项下的任何义务, 或汇丰银行因追索事件而未能从相关的开证行取得全部或部分款项 (或汇丰银行不能从相关开证行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项), 汇丰银行不受某项保兑 (不论是在披露或不披露的基础上) 约束, 且无义务议付该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
- 3.18 如果汇丰银行在不披露的基础上保兑一份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 客户不应就该份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向汇丰银行以外的任何人士交单, 且应尽快向汇丰银行提供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的正本、任何操作文件和相关的开证行发出的任何修订本。
- 3.19 如果汇丰银行保兑一份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 (不论是在披露或不披露的基础上), 客户:
- (a)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汇丰银行完全转让或转移其对该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的所有付款的权利; 和
 - (b) 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汇丰银行不能收取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项下全部金额的行动。

4. 契据

- 4.1 本第 4 条的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开立、保兑或提供的任何备用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 (包括单据的保付、共同承兑或承兑)、保函、反担保函、反备用信用证或类似的独立付款义务 (包括其任何延期、续展或修订) (各称为"契据")。
- 4.2 客户:
- (a) 承诺审核汇丰银行开立或订立的每份契据的客户副本, 以核查是否与相关申请书相符; 和
 - (b) 如对其内容有任何异议, 同意立即通知汇丰银行。
- 4.3 即使任何该等索偿的效力或其金额在存在争议中汇丰银行被授权承兑、支付或承付任何契据项下的任何表面看似符合契据条款的索偿, 无需征询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取得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士进一步授权, 也无需查询向汇丰银行提出的任何该等索偿是否适当地提出。客户接受任何该等索偿是汇丰银行有责任付款或遵守的终局证明, 且汇丰银行根据或就该等索偿善意地作出的任何付款或采取的任何措施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4.4 如果汇丰银行认为契据项下提交的任何单据看似适当且整体上符合该契据各项要求，该等单据的提交应被视为符合该契据的条款。客户放弃就审查该等单据可能导致的延误或未能识别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符点向汇丰银行提出一切索偿。
- 4.5 即使客户发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汇丰银行有权拒绝其认为不符合相关的契据条款的任何索偿。汇丰银行在拒绝任何索偿前，无义务通知客户或寻求客户放弃任何不符点。即便汇丰银行某一次寻求客户放弃任何不符点，汇丰银行也无义务在任何其它时候寻求客户放弃任何不符点。
- 4.6 如果汇丰银行就一项索偿的任何不符点向客户发出通知，而客户要求汇丰银行和/或其代理行或代理人：
- (a) 根据契据付款而不论该项不符点的存在；或
 - (b) 就该项不符点会签或开立任何保函或赔偿函，
- 客户确认其可在第 9 条（*偿付和补偿*）所列的偿付义务和补偿应适用于该项索偿和/或任何该等保函或赔偿函。
- 4.7 汇丰银行可于任何时候修订一份契据或在契据上增加汇丰银行认为适当的额外条款和条件，但任何该等修订或额外条款和条件不得增加该契据有关的客户债务。在获得受益人同意的前提下，汇丰银行可以取消契据的全部或其任何未使用的余额。
- 4.8 即使申请书中有任何指示，汇丰银行可以将任何备用信用证的兑用、通知或保兑限于其本身的办事处或其选择的任何代理行或代理人，而在这情况下，汇丰银行可拒绝承付或支付任何在该等办事处、代理行或代理人以外的任何办事处、银行或其他人士收款或声称收款的单据。
- 4.9 如果备用信用证的条款（不论明示或暗示）允许在收到按照该备用信用证要求送交的单据前向受益人付款，客户应在该备用信用证到期日或汇丰银行要求的较早日期，向汇丰银行支付该项索偿的全部金额（不论其后送交的单据是否符合备用信用证的条款），以及该项索偿从汇丰银行付款之日（包括该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该日）期间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的规定而应支付的利息。
- 4.10 即使上文有任何规定，如果客户已要求汇丰银行开立或安排一家代理行开立一份须由汇丰银行出具反担保函或反备用信用证的契据，汇丰银行可以将其认为必要的条款包括在反担保函或反备用信用证内以支持该契据的开立。在没有限制的原则下，反担保函或反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索偿期（如适用）应长于契据的有效期和索偿期（如适用），并且可以附加其它条款以反映该契据的管辖法律。
- 4.11 如果任何契据预期会续展或延期，但客户没有在所须时间前至少 5 个营业日通知汇丰银行以便汇丰银行发出该契据规定的终止通知，汇丰银行可将契据

额外续展或延期一年或汇丰银行选择的其它期限。然而，汇丰银行无任何义务开立、延长或续展任何契据，而且可在任何时候：

- (a) 在任何契据或该契据的受益人允许取消或撤销的情况下，取消或撤销该契据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的授权；或
- (b) 在任何契据被取消、被撤销、不予延期或不予续展的情况下，如果该契据或任何相关法律允许或要求付款，支付该契据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的授权。

4.12 汇丰银行在任何时候对任何契据的任何取消、付款或撤销，不影响汇丰银行和客户在此等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13 除非契据明确规定索偿时必须向汇丰银行提交契据的正本，否则汇丰银行可支付和/或遵守任何索偿，而不论是否已向汇丰银行提交该契据的正本。

4.14 即使客户可以主张契据已被减额、取消或终止，但汇丰银行可基于该契据的管辖法律而决定该契据并没有被减额、取消或终止，或决定有必要取得或要求相关的受益人确认汇丰银行和/或任何代理行在该契据项下的责任已被减额、免除或解除。受限于该决定或在汇丰银行收到确认前，该契据不应视为被减额、取消或终止。

5. 托收

5.1 本第 5 条的条款适用于任何托收交易。

5.2 如果客户要求汇丰银行以托收行的身份处理一项托收，汇丰银行无义务就该项托收向客户作出任何付款，直至汇丰银行已从代收行或交单行收到全部款项为止。

5.3 汇丰银行无义务在单据送交代收行或交单行前检查该等单据。

5.4 汇丰银行无义务检查从托收行取得的单据。

6. 融资

6.1 本第 6 条的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就任何单据或跟单信用证提供的融资。

6.2 一经汇丰银行就单据或跟单信用证提供融资，客户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

- (a) 将跟单信用证或单据的所有权转让给汇丰银行，并承诺以汇丰银行为受益人在相关的单据上背书（如果之前并未以汇丰银行为受益方而背书作为提供该项融资的条件），并且将已背书的单据正本送交汇丰银行；
- (b) 向汇丰银行完全转让或转移其收取该跟单信用证或单据项下款项的所有权利；和

- (c) 向汇丰银行完全转让或转移其在基础贸易交易所产生的相关基础应收账款(包括相关权利和款项)(如有的)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若融资金额是根据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面值的一定比例计算得出的，则一旦汇丰银行收到的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任何款项超过融资金额，汇丰银行应在(扣除任何未清偿的客户债务后)向客户支付超出部分的款项。

- 6.3 如果汇丰银行就单据或跟单信用证已提供融资，但汇丰银行基于任何原因而未能从相关的开证行、保兑行、代收行、交单行、付款人或义务人（视适用情况而定）收到全部或部分款项（或汇丰银行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接受），则除非汇丰银行书面同意，否则：

- (a) 该贸易服务是在对客户享有完全追索权的情况下提供；和
(b) 客户须向汇丰银行偿付其仍未收到的金额。

该项偿付以及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的规定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应在汇丰银行要求时立即支付，而且客户应向汇丰银行偿付其因不获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6.4 如果汇丰银行已同意在无追索权的基础上就单据或跟单信用证提供融资，但汇丰银行基于任何原因而未能从相关的开证行、保兑行、代收行、交单行、付款人或义务人（视适用情况而定）收到全部或部分款项（或汇丰银行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接收），如果因追索事件而没有付款，客户须偿付汇丰银行没有收到的款项。该项偿付以及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的规定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应在汇丰银行要求时立即支付，而且客户应向汇丰银行偿付其因不获付款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6.5 如果汇丰银行就一份单据或跟单信用证已提供融资，汇丰银行可自行酌情选择：

- (a) 就任何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有条件地承兑和/或承兑以进行承付和/或延长付款到期日；
(b) 在到期前接受任何付款人或承兑人以回扣或贴现方式付款；
(c) 在到期前接受部分付款和将按比例部分的货物送交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任何付款人或承兑人或相关货物的收货人；
(d) 在任何付款人要求时，延迟提交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以取得付款或承兑，但不影响客户就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对汇丰银行应负的责任；
(e) 对任何不符点引起的任何损失作出补偿，以取得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付款或承兑，而且客户确认其在第 9 条（*偿付和补偿*）所列的偿付义务和补偿应适用于该项补偿；和

- (f) 提起法律程序和采取措施向任何该等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承兑人或背书人追讨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任何到期金额，即使汇丰银行已从客户的银行账户借记该单据或跟单信用证的金额。

7. 贸易融资贷款

- 7.1 本第 7 条的条款适用于汇丰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贸易融资贷款。
- 7.2 受限于任何可能适用的贷款协议条款，汇丰银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贸易融资贷款是非承诺性的，且汇丰银行可于任何时候终止或取消该笔贸易融资贷款而无需给予客户原因。
- 7.3 贸易融资贷款应计算利息，且利息应按照第 15 条（*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的规定支付。
- 7.4 除非汇丰银行书面同意，客户应在汇丰银行要求时偿还每一笔贸易融资贷款和应计利息，以及任何未清偿的收费、佣金、费用和汇丰银行产生的支出。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应不迟于以下日期偿还一笔贸易融资贷款：
 - (a) 其到期日；
 - (b) 如果其是为货物或服务提供融资，则在客户收到(全部或部分)该等货物或服务的销售款项的日期；和/或
 - (c) 如果其是为结欠客户的债务提供融资，则在客户收到债务付款（全部或部分）的日期，

并且，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客户应安排将贸易交易项下或与贸易交易有关的应支付给客户的全部款项直接被支付至汇丰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以清偿相关的贸易融资贷款以及任何其他未清偿的客户债务。

- 7.5 如果一笔贸易融资贷款的到期还款日是在客户有权提取另一笔贸易融资贷款之日，汇丰银行可要求：
 - (a) 从将提取的金额中扣除将偿还的贸易融资贷款金额；和
 - (b) 只向客户支付差额（如有）。
- 7.6 若客户基于跟单信用证、经确认的订单、形式发票或申请书中所列的其他支持性文件申请一笔贸易融资贷款，客户应在递交该贸易融资贷款的申请书之时或之前，将符合汇丰银行所要求的格式的跟单信用证（连同所有修改（如有））正本或经确认的订单、形式发票或申请书提及的其他支持性文件(如适用)（统称“**支持性文件**”）存放在汇丰银行。
- 7.7 若汇丰银行向客户提供一笔基于支持性文件的贸易融资贷款，客户应：
 - (a) 仅将该贸易融资贷款的款项用于支持性文件所提及的货物的购买、生产、处理、制造、储存、保险和/或准备销售或装运之用。

- (b) 未经汇丰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对支持性文件作出的修订或取消；
- (c) 如果支持性文件项下的相关货物价值或到期所得款项在任何时候低于贸易融资贷款的金额，尽快通知汇丰银行；
- (d) 如果相关货物未按照支持性文件装运，尽快通知汇丰银行；
- (e) 若支持性文件是跟单信用证，应在跟单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严格按照跟单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向汇丰银行提交全部单据；和
- (f) 若支持性文件不是跟单信用证，应在相关货物装运后尽快向汇丰银行提供发票和其它文件，以证明相关货物已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供应给相关买方。

7.8 若汇丰银行基于跟单信用证向客户提供一笔贸易融资贷款，且汇丰银行向开证行提供了付款或批准所需的单据及/或汇丰银行就该跟单信用证或该跟单信用证项下提交的任何单据提供了融资，则汇丰银行被授权将跟单信用证的款项或融资的款项用于清偿贸易融资贷款和任何其他未清偿的客户债务(包括应计利息)。

8. 货物放行、提货担保函和赔偿函的申请

8.1 本第 8 条的条款适用于有关任何货物放行、提货担保函和赔偿函的申请。

8.2 如果客户要求汇丰银行签署或会签任何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或(视情况而定)签署、背书或发放任何空运单、提单、邮包收据或出货单(统称“**运输单据**”)以便放行货物：

- (a) 汇丰银行被授权(但无义务)：
 - (i) 承付与任何已放行货物有关的跟单信用证、托收或单据项下提出的任何索偿(包括承兑任何提交的单据)，以及支付货物的发票金额或货物的价值(以金额较高者为准)，而无需审核任何提交的单据也无论是否知道有任何不符点存在；和
 - (ii) 使用汇丰银行占有的任何运输单据赎回任何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和
- (b) 客户应立即接受任何提交的单据以支付相关货物(不论是否存在不符点)，以及按照第 9.2 条(偿付和补偿)向汇丰银行和每名其它获补偿方作出补偿。

8.3 货物和/或单据是为取得和销售货物的目的而释放给客户。

8.4 就开立任何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或汇丰银行签署、背书或放行任何运输单据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偿，汇丰银行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妥协、

和解、付款或抗辩，但不会免除客户其向汇丰银行作出偿付和补偿的义务和责任。

- 8.5 客户收到相关运输单据的正本后，应立即赎回每一份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如有）并送交汇丰银行注销。
- 8.6 客户同意其就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的客户债务应持续且不得减少，直至该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已退回汇丰银行，且汇丰银行已获解除其在该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项下所有责任为止。

第 2 节 - 偿付、补偿和其它权利

9. 偿付和补偿

- 9.1 客户应在汇丰银行要求时，向汇丰银行偿付或支付其就任何贸易服务向任何人士所支付或到期将支付的一切款项（不论以任何形式），并在汇丰银行要求时向其支付客户在什么时候欠付汇丰银行的所有款项，包括有关该贸易服务的任何本金、利息、佣金、收费、增加的成本、税费、关税、征税和费用，以及汇丰银行提供该等贸易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支出。
- 9.2 客户应在汇丰银行要求时，向汇丰银行、各汇丰集团成员、其管理人员、雇员和代表（各称为“获补偿方”）补偿就任何获补偿方可能遭受、蒙受或招致的在任何贸易服务项下或与任何贸易服务有关和此等条款项下权利的执行的任何直接和间接责任和损失、付款、损害、要求、索偿、支出和费用（包括一名受益人或任何其它人士按全面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和收费、索偿、要求和责任）、法律程序、诉讼和其它后果（统称“损失”）（但因获补偿方的欺诈、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致的任何损失除外）。客户应在获补偿方要求时，向其支付损失的全数金额。
- 9.3 客户应在任何获补偿方要求时，就该名获补偿方因任何贸易服务而被提起的任何诉讼立即出庭和进行抗辩，相关费用和支出由客户承担，且客户应提供获补偿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 9.4 无需通知客户，汇丰银行可在任何时候从客户在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借记，或从汇丰银行持有或收取的任何应支付给客户的所得款项中扣除当时仍未清偿的任何客户债务（即便该等借记或扣除将导致相关银行账户成为透支状态）。
- 9.5 此等条款中所约定的补偿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解除或减轻，且客户的责任不得因汇丰银行或任何人不时更改、实现或免除任何该等补偿，或给予任何时间、宽容或让步或与任何人达成和解，或同意接纳或更改任何债务妥协、债务偿还安排或和解，或没有追索或强制执行付款，或决定、更改、减少或延长任何贸易服务的期限，或因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若没有本条的约定，客户本应被解除或免除责任），而在任何方面被影响。

10. 现金担保

- 10.1 客户应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将一笔金额足以支付客户债务的(或汇丰银行同意的较低金额的)现金担保（该等被支付的现金称为“**现金担保**”）存入汇丰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 10.2 如果汇丰银行要求，客户会按汇丰银行满意的形式和内容就该银行账户和现金担保提供适用司法管辖区惯常的担保权益，且客户应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将担保权益进行任何备案、登记、记录或注册以完善该担保权益，并使其可对客户强制执行。
- 10.3 无需通知客户或向客户要求，汇丰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将任何或全部现金担保用于支付任何索偿、偿还任何贸易融资贷款及/或清偿任何或全部其他客户债务。
- 10.4 除非汇丰银行同意，否则：
- (a) 现金担保不得构成汇丰银行对客户或任何其它人的债务，且汇丰银行无义务将现金担保予以偿还或退还，直至汇丰银行满意所有客户债务已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全部支付和清偿；和
 - (b) 现金担保不计息。
- 10.5 客户不得对现金担保或持有该现金担保的任何银行账户设定或允许存在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其它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向汇丰银行提供的任何担保除外），或将其转让、转移或以其它方式处置。

11. 质押

- 11.1 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客户应支付所有客户债务。
- 11.2 在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在此将汇丰银行在任何时候不论是为了保管、托收、担保、提出索偿或任何其它原因、不论是否在银行通常业务过程中，也不论是在适用司法管辖区或其它地方实际或推定占有或控制的、或以信托方式或按汇丰银行指示而持有的所有单据和货物质押给汇丰银行，作为客户债务的持续担保。
- 11.3 在汇丰银行要求的范围内，客户应办理一切事宜（包括签署进一步文件）从而对单据和货物设定质押、证明该质押和赋予质押充分效力，作为客户债务的担保。
- 11.4 如果质押（或其等同者）在适用司法管辖区必须进行登记、备案或作公开记录才具有可执行性，在汇丰银行要求时，客户应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对质押进行登记、备案和/或记录（包括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11.5 对综合担保权利的任何限制不适用于本第 11 条的质押。

11.6 任何被质押单据和货物的风险仍须由客户承担，而汇丰银行或任何其它汇丰集团成员无需对汇丰银行持有作为担保的任何单据和货物的任何损失、损坏或贬值负责。

11.7 如果：

- (a) 客户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或被要求支付的客户债务；
- (b) 客户不遵守此等条款中的任何其它条款；
- (c) 客户在此等条款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于作出或视为作出之时是失实的或被证明是失实的；
- (d) 客户无力或承认无力支付到期债务，或客户在其设立地和/或成立地（视适用情况而定）的法律下无力偿债或破产或被视为无力偿债或破产；或
- (e) 客户进行或受限于重组、与一或多名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作出其它债务偿还安排、进行清算或任何其它形式的破产或无力偿债过程，

汇丰银行可强制执行质押而无需向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发出要求、通知、采取法律程序或任何其它行动，并且可于任何时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变现、出售、议付或处置全部或部分单据和货物而不受任何限制和被索偿，**而且汇丰银行无需就变现、出售、议付或处置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1.8 汇丰银行强制执行质押后收到、收回或以其它方式实现的所有款项可在一段由汇丰银行决定的期限内被贷记入一个计息的暂记账户，以保护汇丰银行对清偿全部客户债务的权利。

12. 信托收据

12.1 虽然就任何单据或货物而提供的任何贸易服务的任何客户债务仍未清偿，但如果任何该等单据或货物由客户持有或发放给客户或按其指示处理，客户：

- (a) 将会专为汇丰银行与客户之间就提供的贸易服务而不时约定之目的，以信托形式为汇丰银行持有（或若信托不被承认和不能被强制执行，则按汇丰银行的指示持有）该等单据和货物（以及销售和/或任何保险所得款项）；
- (b) 将会保存该等销售和/或保险所得款项，并以区别于客户任何其他财产且能够予以识别的方式储存；
- (c) 确认该等单据和货物将继续受第 11 条（*质押*）的质押约束，但风险由客户承担；
- (d) 将会在汇丰银行要求时，签署和向汇丰银行递交形式和内容令汇丰银行满意的信托收据，以及汇丰银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它文件；

- (e) 将会尽快和完全遵守汇丰银行就该等单据和货物发出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 (f) 将会在收到货物的销售和/或保险所得款项后尽快支付给汇丰银行；和
- (g) 确认汇丰银行可于任何时候占有和处置货物、单据和/或货物的出售和/或保险所得款项。

13. 抵销

- 13.1 汇丰银行可在任何时候和在无需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合并或归并客户在汇丰银行持有的所有银行账户，和/或将汇丰银行欠付客户的任何债务抵销任何客户债务（包括有关汇丰银行收取或持有的任何现金担保或所得款项），不论该债务的支付地点、簿记行或货币。
- 13.2 为了进行任何抵销，汇丰银行可按相关的汇率将任何金额的一种货币兑换至另一种货币。
- 13.3 如果任何客户债务尚未清偿或尚未确定，汇丰银行可以运用或抵销其善意地估计为该债务金额的金额。

14. 补充权利

- 14.1 汇丰银行在此等条款项下的权利是其目前或其后可能持有（不论是从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取得）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其它补偿、保证、担保或其它义务的补充，且在任何方面不受该等其它补偿、保证、担保或其它义务损害或影响。
- 14.2 汇丰银行可按照其选择的次序，强制执行其在此等条款项下或其目前或今后可能持有的（不论是从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取得）任何其它补偿、保证、担保或其它义务的权利，而且客户放弃任何作出相反规定的权利。

第 3 节 - 费用和付款

15. 费用、佣金、利息和收费

- 15.1 除非与客户另行书面约定，否则：
 - (a) 客户应按照相关申请书、贷款协议或收费手册约定的或汇丰银行的标准惯例所定的费率、金额和时间，向汇丰银行支付有关每项贸易服务的费用和其它收费（利息和佣金除外）；
 - (b) 客户应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向汇丰银行支付有关任何贸易融资贷款或融资的利息，利息应按照该贸易融资贷款或融资的金额，从由汇丰银行提供该贸易融资贷款或融资的日期起至全额偿还或清偿该贸

易融资贷款或融资的日期为止，并且参照相关申请书、贷款协议或收费手册约定的利率或汇丰银行的标准惯例所定的利率计算；

- (c) 客户应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向汇丰银行支付有关其支付的任何索偿的利息，利息应按照该项索偿的金额，从汇丰银行支付该项索偿的日期起至全额偿付该项索偿引起的客户债务的日期为止，并且参照相关申请书、贷款协议或收费手册约定的利率或汇丰银行的标准惯例所定的利率计算；和
- (d) 客户应一经汇丰银行要求，向汇丰银行支付有关任何跟单信用证或契据的佣金，佣金应参照该跟单信用证或契据的面值和相关申请书、贷款协议或收费手册约定的费率或汇丰银行的标准惯例所定的费率计算；

15.2 某项贸易服务应计的任何收费、利息或佣金应在一年 365 天的基础上按实际的天数按日计收。若相关的适用司法管辖区的市场惯例有所不同，则按该市场惯例处理。

15.3 客户应支付给汇丰银行的任何收费、佣金、利息或费用均不予退还。

15.4 如果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此等条款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逾期金额应按照相关申请书、贷款协议或收费手册约定的利率或汇丰银行的标准惯例所定的利率从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在判决之前和之后）计算违约利息。

16. 付款

16.1 客户应以即时可动用、自由转让、可使用的资金并按汇丰银行的规定付款。除非法律强制规定，付款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抵销、反索偿、预提或附加条件。

16.2 客户就任何贸易服务支付或应支付给汇丰银行的所有款项明确表明为不需要缴纳税费。客户必须就其须支付给汇丰银行的任何金额缴付任何相关的税费（如有必要）。

16.3 如果法律规定须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提（包括任何税费），客户必须：

- (a) 增加应付的金额，使汇丰银行在作出最低的扣减或预提后将收到和有权保留的净额，至少等于汇丰银行在没有该项扣减或预提时本应收到的金额；和
- (b) 在付款后 30 天内，将相关税务机关发出的确认书转交汇丰银行，以证明相关的税务机关已收到该笔扣减或预提款项。

16.4 除非汇丰银行同意，客户向汇丰银行支付的每笔款项应以相关客户债务的货币支付，且客户放弃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以另一种货币付款的任何权利。若汇丰银行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到一笔与到期款项币种不同的款项，或任何现金担保需要被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从而使汇丰银行可将其用于清偿任何一种货币的未清偿的客户债务，汇丰银行将按照相关汇率(或若适用，根据

客户和汇丰银行为该目的达成的任何套期保值协议的条款)进行货币兑换。若汇丰银行进行此等条款所允许的任何货币兑换，客户应就汇丰银行进行货币兑换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向汇丰银行作出补偿。

- 16.5 如果客户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就客户的任何到期款项发出或作出的命令、判决或裁决规定需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以便提出或呈交一项针对客户或任何其它人的索偿或证明存档，或取得或强制执行一项命令、判决或裁决，客户应就兑换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向汇丰银行作出补偿。
- 16.6 汇丰银行在此等条款、贸易服务或此等条款所指的任何文件中就费率或金额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所作的决定（除非有任何明显错误），应作为该费率或金额的最终凭证。在任何涉及此等条款和/或贸易服务的法律程序中，汇丰银行的账户科目应作为其相关事宜的初步证据。
- 16.7 就客户债务向汇丰银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可用于清偿客户债务，或贷记入一个独立的暂记账户一段由汇丰银行决定的期间，以保护汇丰银行对清偿全部客户债务的权利。
- 16.8 汇丰银行收到的款项应按以下次序运用（除非法律另有强制规定）：
- (a) 第一，清偿客户欠付汇丰银行的所有费用、收费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
 - (b) 第二，清偿欠付汇丰银行的任何利息或其它金额（非本金）；和
 - (c) 第三，清偿客户欠付汇丰银行的任何本金。
- 16.9 如果就客户债务已支付给汇丰银行的任何款项由于任何有关无力偿债、破产或清算的法律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应被退还，汇丰银行可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和相关的贸易服务，如同该等款项并未支付过一样。
- 16.10 如果任何款项的到期日并非营业日，则于下一个营业日到期支付。在这情况下，利息和佣金的计算将予以调整。
- 16.11 若客户就一项贸易服务向汇丰银行支付的任何款项是参考某一公布的基准利率(例如央行参考利率)所计算得出的且该利率在计算时低于百分之零，则该利率应被视为百分之零。

第 4 节 - 陈述、保证和制裁

17. 陈述和保证

- 17.1 除已向汇丰银行作出的其它陈述和保证外，客户向汇丰银行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根据其设立地和/或成立地（视适用情况而定）的法律适当设立和/或成立、有效存续和拥有充分权力经营其目前进行的业务、拥

有其资产和订立和履行其在此等条款项下的义务，且当其组成或存在方面出现任何变化时，将会尽快通知汇丰银行；

- (b) 其在此等条款及其可能不时订立的每项贸易交易中表明须由客户履行的义务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有可强制执行性的义务；
- (c) 为使其合法地订立此等条款和每项贸易交易、行使和遵守此等条款和每项贸易交易中的权力和义务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授权、同意、批准、决议、许可、豁免、备案、公证或登记均已取得或完成，并且完全有效；
- (d) 此等条款及其可能不时订立的每项贸易交易，没有且不会与其组织文件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约相违背，或构成任何该等协议或契约项下的违约或终止事件（不论如何描述）；
- (e) 客户要求或向客户提供的每项贸易服务，是与相关的贸易交易文件所述的真实贸易交易相关的，而且客户就每项贸易服务或此等条款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任何申请书）均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
- (f) 其没有就本身或其所有或任何资产或收入的重要部分采取任何企业行动或任何其它措施，而且无展开任何法律程序以对其进行清算、司法管理、接管或任何类似或相类的法律程序，或委任接管人和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
- (g) 汇丰银行拥有权益或看来拥有权益的任何单据、货物或销售所得款项并无任何担保权益和权利负担（向汇丰银行作出的除外），且客户是任何该等单据、货物或销售所得款项的唯一和受益所有人；
- (h) 在汇丰银行就单据或跟单信用证向客户提供融资之日，其不知晓关于该单据、跟单信用证或相关贸易交易的任何(事实上的、未决的或潜在的)争议；和
- (i) 在汇丰银行就单据或跟单信用证向客户提供融资或贸易融资贷款之日，其并未从汇丰银行以外的其他人士就该单据、跟单信用证或相关贸易交易获得任何融资。

17.2 此等条款所载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应被视为在 (a) 提交和处理申请书、(b) 任何贸易服务仍未完成和 (c) 任何客户债务仍未清偿的每一天重复作出。

17.3 客户确认汇丰银行将会依赖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包括当汇丰银行评估是否向客户提供贸易服务时。

17.4 如果客户获悉任何陈述或保证变为不属实，或客户无法作出任何重复陈述或保证时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应立即通知汇丰银行。

18. 承诺

一般承诺

18.1 客户应在汇丰银行要求时：

- (a) 向汇丰银行提供其要求的有关贸易交易（包括销售合同、订购单和发票复印件）、单据和货物以及任何拟销售货物的信息，并在任何贸易交易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或被终止时或就贸易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争议时立即通知汇丰银行；
- (b) 向汇丰银行提供其合理要求有关客户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资产和运营的信息；
- (c) 向汇丰银行提供其要求的任何信息，以满足其“了解您的客户”或类似的身份识别程序；
- (d) 就货物的去向以及当货物的状况、质量或数量出现任何变化时知会汇丰银行；
- (e) 当汇丰银行根据或就任何贸易服务进行托收和强制执行任何付款（不论是通过法律程序或其它方式）时，与汇丰银行充分合作并提供汇丰银行要求的一切协助；和
- (f) 尽快自费办理或签署汇丰银行指定的所有事项或文件：
 - (i) 以便设定、完善、保障或维持依据或就此等条款（包括有关任何现金担保、单据、货物或销售款项的条款）赋予或拟赋予汇丰银行的权益；
 - (ii) 以便汇丰银行行使依据或就此等条款或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和救济；和
 - (iii) 以便汇丰银行实现其占有或拟占有权益的任何单据或货物。

贸易服务的承诺

18.2 在适用于某项贸易服务的范围内和/或若汇丰银行在所述相关的跟单信用证、单据、货物或销售款项中享有权益，客户应：

- (a) 确保跟单信用证、单据、货物或销售款项（视情况而定）不存在任何抵押、押记、质押、留置或其它担保权益、权利负担或索偿，但以汇丰银行为受益人的任何信托、质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或已获汇丰银行明确允许的除外；

- (b) 只要客户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客户需要就货物购买保险为提供贸易服务的前提条件：
- (i) 以所相关条件记载的方式(或如果没有相关条件，则以该等货物所惯常的方式)针对可保风险价值为货物购买保险；
 - (ii) 在申请相关贸易服务之日后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在申请相关贸易服务之日后十天内)向汇丰银行提供相关保险单的复印件；和
 - (iii) 立即通知汇丰银行，并指示保险人将与货物有关的全部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汇丰银行；
- (c) 如果汇丰银行要求：
- (i) 立即安排将汇丰银行对货物的权益在相关的保险单上背书，；和
 - (ii) 立即向相关保险人提交有关货物的索赔；
- (d) 立即将其收到有关该等货物的全部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汇丰银行，且在等候付款期间，以信托方式为汇丰银行持有该等赔偿金（或倘若信托不被承认和不能被强制执行，则按汇丰银行的指示持有）；
- (e) 立即以汇丰银行为受益方在所有单据上背书、将所有单据交存汇丰银行或按其指示处理，并且在其记录上注明汇丰银行对所有单据和货物享有的权益；
- (f) 立即支付所有运输、仓库、码头、中转和其它收费、租金和所有其它与单据和/或货物有关的费用；
- (g) 未经汇丰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允许处置或改动货物；
- (h) 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影响货物价值或此等条款项下任何质押或信托效力的行动；
- (i) 在获悉可能对买方完成购买货物的责任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货物的状况、质量或其它方面出现任何改变或恶化时立即知会汇丰银行；
- (j) 在获悉与任何货物或单据有关的任何盗窃、欺诈、非法行为、损失、损害或其他不当使用时立即知会汇丰银行；
- (k) 允许汇丰银行（或其任何代表）前往任何储存货物的场地或货物所在地，以检查、占有或保护其对货物的权益；
- (l) 不得试图叙作保理、转让、出售、处置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单据、货物或销售款项（视情况而定）、跟单信用证（或任何保兑（不论在

披露或不披露的基础上))，除非汇丰银行与客户不时就所提供的贸易服务达成协议；

- (m) 不得向任何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类似的金融实体提交单据，或就相同的贸易交易取得任何形式的融资/或借款；
- (n) 未经汇丰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对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单据作出任何修订；和
- (o) 促使尽快免除汇丰银行就单据或货物可能提供的任何担保、补偿或其它承诺中的责任，

且汇丰银行（或其任何代表）被授权代表客户采取措施和进行付款（费用由客户承担），以装运、收取、卸下、储存货物、为货物购保或进行检查，和/或要求和收取任何销售款项。

19. 符合法律规定和制裁

19.1 客户陈述和保证：

- (a) 客户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或关联方均不是由以下任何人士或实体，或被以下任何人士或实体拥有或控制：
 - (i)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盟、英国财政部、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适用于汇丰银行、客户、某项贸易服务或贸易交易的制裁发布机构或执行机构所发布、管理或执行的任何制裁（“制裁”）主体；或
 - (ii) 位于、设立于或居住于一个属于制裁主体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属于制裁主体的国家或地区；
- (b) 已取得适用于每项贸易交易的任何所须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并且若客户获悉汇丰银行可能就向客户提供相关贸易服务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授权，则客户应在汇丰银行提供贸易服务前通知汇丰银行；和
- (c) 客户在全部重要方面符合其运营的每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与每一项贸易交易和该项贸易交易的标的物（包括（如适用）该贸易交易或相关文件所述的货物装运和融资）有关的本地和外国法律法规。

19.2 客户确认和同意：

- (a) 汇丰集团及其服务提供者被要求遵守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包括与制裁、出口管制和防止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腐败和逃税有关的法律法规；

- (b) 汇丰银行可在任何时候要求客户立即提供有关任何贸易交易的信息，包括基础合同或其它文件；
- (c) 在其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汇丰银行可以采取和指示其它汇丰集团成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合规行动”），以遵守制裁或本地和外国法律法规。该合规行动可包括：
 - (i) 拦截和调查任何付款、通讯或指示；
 - (ii) 对个人或实体是否受任何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作进一步查询；和/或
 - (iii) 拒绝：
 - (A) 出具、续展、延长、转移或转让一项贸易服务；
 - (B) 就任何索偿付款；或
 - (C) 处理不符合制裁或本地和外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贸易交易或指示；和
- (d) 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无需因以下情况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延误或汇丰银行未能履行其在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下的责任承担责任：
 - (i) 汇丰银行、其服务提供者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采取的任何合规行动；和/或
 - (ii) 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规定而被阻止就任何相关贸易服务的索偿付款，或被阻止发出或收取任何信息或资料，或被阻止就任何贸易服务采取任何其它行动。

第 5 节 - 指示和电子平台

20. 指示

- 20.1 汇丰银行被授权接收以下各项、根据以下各项行事、依赖以下各项并将以下各项视为有效和准确：
- (a) 客户向汇丰银行发出或声称由客户发出的所有通讯、要求和指示（包括任何申请书）（“指示”）；
 - (b) 任何人士提出的或将提出的任何索偿和全部通讯；和
 - (c) 向汇丰银行提供的任何单据，

在每一情况下，包括采用或通过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电传复制机、电传、电报、电话或其它电子方式（在每种情况下称为“电子方式”）给予或发出。汇丰银行无义务查询任何该等指示、通讯、索偿或单据的授权或效力。

20.2 客户确认和接受以电子方式发给或来自汇丰银行的通讯、指示、索偿和单据有被截取、监控、修改、出错、包含病毒或受到第三方干扰的风险，并且确认和同意汇丰银行无需就该等通讯、指示、索偿和单据引起的任何损失，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且客户放弃就此提出任何和所有索偿。

20.3

如果客户以电子方式进行通讯、发出指示、提出索偿或发送单据，或指示汇丰银行允许受益人或任何其它人这样做，客户应就汇丰银行可能招致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向其作出补偿及使其免受损害（包括在相关指示或索偿未被授权的情况下作出任何付款）。

20.4 若客户为其关联方的利益递交一份申请书以获取任何贸易服务：

- (a) 客户同意（并且会促使其关联方给予书面同意）汇丰银行无义务取得该关联方的指示，且汇丰银行可与直接代表该名关联方的客户单独沟通；
- (b) “贸易交易”，“单据”及“货物”的定义中提及的“客户”应被解释为“客户的关联方”；
- (c) 在此等条款中提及客户提交、办理、处置、转让、处理或使用（无论以何种方式描述）相关单据、货物或销售收入应包括客户的关联方承诺作出相关行动；
- (d) 客户应促使其关联方遵守此等条款中与其贸易交易有关的单据、货物或销售收入有关的所有承诺；以及
- (e) 每一项条款项出的任何陈述均由客户代客户及其关联方作出，若任何陈述（因事实情况）只能是由关联方作出，客户则代关联方作出。

20.5 汇丰银行无义务：

- (a) 核实任何以电子方式进行通讯、发出指示、提出索偿或提供单据的人士的身份或权限；
- (b) 核实任何以电子方式进行的通讯、发出的指示、提出的索偿或提供的单据上的任何签署（不论是电子形式或其它形式）的真实性；或
- (c) 在根据任何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指示、提出的索偿或提供的单据行事前取得客户事先同意，

然而，汇丰银行可在任何时候有绝对权利采取措施以确定任何通讯、指示、索偿或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和来源（包括要求以电话核实任何指示），以及采取外部提供者指令的任何措施，且在未能确认任何通讯、指示、索偿或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或来源时，延迟或拒绝按任何通讯、指示、索偿或单据行事或暂停或终止任何贸易服务。

21. 平台

21.1 客户确认和同意：

- (a) 汇丰银行可依赖外部提供者提供平台，以履行其在此等条款（或任何其他适用的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和提供贸易服务；
- (b) 外部提供者独立于汇丰银行而且可能就客户使用其平台而独立地向客户收费，客户须独自承担此等费用；
- (c) 汇丰银行在此等条款和任何贸易服务项下的义务受限于其在外部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权利，以及该等外部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平台的可使用性；
- (d) 汇丰银行无义务向客户告知或提供任何外部条款和条件；
- (e) 汇丰银行对于外部提供者提供用以处理、办理和/或发送数据或信息的平台所使用的电子过程并无控制权；
- (f) 应告知汇丰银行其就任何贸易服务使用（或计划使用）的任何平台所适用的所有外部条款和条件或该平台收取的任何费用，且如有任何改变，应尽快通知汇丰银行；和
- (g) 应尽快提供汇丰银行合理要求的有关客户使用的任何平台的所有信息。

21.2 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以下事件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汇丰银行无需对其承担责任或负责：

- (a) 因任何原因客户、汇丰银行或任何其它人无法使用任何平台；或
- (b) 客户使用或连接任何平台、任何外部提供者或汇丰银行或任何外部提供者向其提供有关任何平台的服务。

21.3 客户：

- (a) 应遵守汇丰银行和各外部提供者的所有安全程序，以及汇丰银行或任何外部提供者就任何平台的保安事宜向客户发出的任何其它合理要求，包括在违反安全事宜时作出任何补救的指示或措施；和
- (b) 确认和同意客户有责任就有关进入和使用各平台和储存在客户的计算机和通讯系统内的信息设立、维持和定期检查所有安全安排，并且确认其已评估各平台的安全安排和认为此等安排足以保障客户的权益；
- (c) 应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欺诈或未经授权使用或进入平台；
- (d) 应确保客户或其雇员不会作出任何导致任何平台的安全或汇丰银行的系统或安全受到损害的事情；和

- (e) 一经获悉任何实际或试图在未经授权下进入任何平台，或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或试图执行未经授权交易时，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早通知汇丰银行。此项通知必须以电话方式作出，但必须在该电话沟通后 48 小时内再给予书面通知。

第 6 节 - 其它

22. 责任的限制

22.1 汇丰银行或任何其它汇丰集团成员无需对此等条款或任何贸易服务导致客户（或其任何关联方）遭受或招致或客户（或其任何关联方）就此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付款、要求、索偿、支出或费用承担责任，但该等损失、损害、付款、要求、索偿、支出或费用是汇丰银行或该等其它汇丰集团成员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导致者除外。

22.2 即使第 22.1 条有任何规定，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在任何情况下无需就以下各项对客户（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责任：

- (a) 任何业务、利润或数据损失；或
- (b) 间接的、后续的或特别的损失或损害，

而不论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是否已被告知有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22.3 在不影响第 22.1 和 22.2 条的前提下，汇丰银行无需对以下各项负责或承担责任，且客户放弃就以下各项向汇丰银行提出一切索偿：

- (a) 向任何其他人士或代理行转递文件或付款有关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损失或延误，或任何代理行任何停业、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或破产；
- (b) 通过平台或电信渠道以邮寄方式（作为一种电子通讯方式）发送的任何信息、信件或单据的任何延误和/或丢失，或第三方传送或送交任何通讯时引起的任何延误、残缺或其它错误，且客户确认，即使有任何相反指示，汇丰银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送交单据；
- (c) 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此等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银行无法控制的电信、数据通讯和计算机系统与服务的失灵、故障或无法使用、战争、敌对行动、侵略、民乱、罢工、工厂关闭或其它工业行动或贸易纠纷（不论是涉及汇丰银行的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d) 因任何本地或外国法律、法规、规则或任何本地或外国法院或政府机构的解释，汇丰银行未能支付任何索偿或汇丰银行的其它作为或不作为；

- (e) 任何人（包括看来是根据客户或受益人的授权而向汇丰银行交单、提出要求、发出指示（包括以电子方式）的人）在任何单据上签字或背书的形式、充分性、正确性、真实性、权限、该等单据的伪造或法律效力，假如该等单据从表面上合理地看来是适当的；
- (f) 任何平台或某项贸易交易的一方当事人作出、提交或从该平台或当事人取得的任何数据、单据或结算表和任何相关文件的来源、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与该等数据、单据或结算表相关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表现的说明、数量、重量、质量、状况、包装、交付、价值或存在，或某项贸易交易的一方当事人、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货运承揽商、收货人或保险公司或任何其它人的善意、作为或不作为、偿债能力、表现或地位；
- (g) 受益人任何不当行为，包括违反相关贸易交易的合同，而客户在该情况下应承担和承受全部该等风险；和
- (h) 客户按照其从汇丰银行取得的任何意见行事或依赖该等意见，不论客户有否要求该等意见。

22.4 如果汇丰银行使用另一当事人、代理行、代理人或服务是为了开立契据或跟单信用证、付款、处理货物或单据或为了支持此等条款所述的服务，则汇丰银行应是为客户的利益行事，而风险应由客户承担；如果汇丰银行向任何该等其它当事人发出的指示未被执行，汇丰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负责，即使该等其它当事人是由汇丰银行选择的。此外，汇丰银行不对该等其它当事人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违约、停业、破产或无力偿债承担任何责任。

22.5 如果汇丰银行按客户的要求审阅任何单据，该项审阅仅作为参考而非最终或不具有终局性，而且汇丰银行无需对其在任何审阅期间遗漏或未能识别任何不符点负责或承担责任，而客户放弃就此向汇丰银行提出一切索偿。

22.6 如果汇丰银行同意就一份并非由一家银行开立的跟单信用证或任何契据发出通知，或提交任何有关该跟单信用证或任何契据的单据，或处理该跟单信用证或契据，客户确认和同意：

- (a) 该跟单信用证或契据可能并非独立第三方的承诺，且不承担开立人或申请人付款；
- (b) 适用的《国际商会规则》可能没有提及、涵盖或延伸至该类跟单信用证或契据；
- (c) 汇丰银行可能无法按一份经由银行开立的跟单信用证或契据的相同方式，向开立人要求付款；和
- (d) 客户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而且客户承担所有该等风险且放弃就该跟单信用证或契据的损失、损害、费用、收费、索偿、诉讼或要求向汇丰银行提出一切索偿，包括汇丰银行没有提醒客户汇丰银行通

知的是就这类跟单信用证或契据、未能按一份经由银行开立的跟单信用证或契据的方式支付该跟单信用证或契据，或未能向该跟单信用证或契据的开立人收取款项。

22.7 除上述条文另有规定外，如果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或其任何关联方）在此等条款项下或就任何贸易服务引起任何责任，该等责任在任何日历年度内合计不得超过 **1,000,000 美元**。

23. 披露、保密和隐私

23.1 在不影响客户与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之间的任何其它条款前提下，汇丰银行被授权：

- (a) 就此等条款和任何贸易服务任命任何其它人作为其代理行、代名人或代理人，而且汇丰银行可将其在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项下的任何权力转授权给该人士；
- (b) 将其在任何单据、货物或销售款项的权益通知任何其它人；和
- (c) 将任何客户信息转移和披露给下列接收方（该等接收方亦可处理、转移和披露该等客户信息）：
 - (i)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及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保险人、经纪人、审计师、合伙人、分包商、代理行、代名人、代理人、被授权人、服务提供商（包括外部提供者和平台）及其关联人士；
 - (ii) 任何权力机关；
 - (iii)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行和代理行、清算所、清算或结算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提税代理人、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以及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汇丰银行为客户持有）；
 - (iv) 获取(或可能获取)任何贸易服务项下或与此相关的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实体，或承担(或可能承担)任何贸易服务项下或与此相关的风险的任何人士或实体；
 - (v) 任何其它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征信机构，以便取得或提供信贷资料；和/或
 - (vi) 与任何汇丰集团业务转让、处置、合并或收购有关的任何人士或实体，而不论其处于何地，包括那些不具备相应数据保护法律从而无法提供与服务所在地同等水平保护的司法管辖地，

包括任何该等任命、通知、转移或披露的接收方位于相关的适用司法管辖区之外的情况。

- 23.2** 汇丰银行不会就任何外部提供者所进行的客户信息收集、使用或披露而对该外部提供者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23.3** 如客户向汇丰银行提供关于自然人（例如授权签字人）的信息，客户确认该等自然人已授权客户这样做（并代表它们收取任何信息保护通知），而且已同意汇丰银行收集、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和披露彼等的个人信息和数
据，以便汇丰银行执行此等条款预期的任何行动或向客户或为客户提供贸易
服务。
- 23.4** 客户应确保其要求汇丰银行向第三方转发的任何信息均为完整、准确且不会引起针对汇丰银行的任何索偿（包括任何诽谤索偿、关于隐私、银行秘密或信息保护的
任何索偿，或涉及侵犯任何其它第三方权利的任何索偿），而且客户确认和声明其已就汇丰银行转发该等信息之事获得所需的同意和/或豁免（如需要）。
- 24. 其它规定**
- 24.1** 除非不可撤销地或承诺性地提供了贸易服务，汇丰银行可于任何时候全权酌情决定撤回或拒绝提供贸易服务。
- 24.2** 汇丰银行在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项下或就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作出的任何豁免、免除或同意，只有以书面作出（可通过平台作出）方为有效。
- 24.3** 汇丰银行可提前至少 **30** 天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而在任何时候修改此等条款，在该通知的生效日期或其后提出的任何贸易服务请求均受限于已修订的此等条款。
- 24.4** 汇丰银行被授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和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付款，以补救客户就其在此等条款或任何贸易服务项下的义务的任何违约，且费用由客户承担。
- 24.5** 汇丰银行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此等条款项下或其就贸易服务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作为任何该项权利或救济的放弃，而任何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妨碍对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或其它行使。
- 24.6** 客户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需通知客户，汇丰银行即可不受限制地转让或转移其在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项下或其就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对该等权利设定担保。
- 24.7** 在不影响第 **20** 条（*指示*）的情况下，客户就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而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汇丰银行最近期通知客户的汇丰银行地址向汇丰银行发出。汇丰银行可按客户最近通知汇丰银行的地址或号码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邮寄、通过平台或其它电子渠道(如经客户同意)向客户发出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如在同一国家内，在投邮后 **7** 个日历日视为已收达，如跨境邮寄，则在投邮后 **15** 个日历日视为已收达。

- 24.8 此等条款的每项规定均可与其它规定分割并且独立于其它规定。如果一项或多项规定是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规定在任何方面不受影响。
- 24.9 如果客户包含两人或两人以上，该等人士在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项下或就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的义务和责任是连带的。
- 24.10 此等条款任何内容不得视为汇丰银行与客户之间建立任何合伙、合资企业或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也不构成或产生任何性质的任何受信关系。
- 24.11 在适用司法管辖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适用司法管辖区或其它方面可能拥有免受诉讼、司法管辖或裁判（包括就判决前的临时济助和任何判决的执行而言）的任何主权豁免权，不论该豁免权是否有关其本身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资产（包括以外交使团或其它名义持有的或属于客户的中央银行或其它金融管理机构的土地、银行账户或其它资产）。
- 24.12 此等条款仅使客户、汇丰银行和每一汇丰集团成员受益。任何其它第三方均不受益于此等条款，且任何其它第三方不得强制执行此等条款。汇丰银行将此等条款或构成其一部分的任何合同终止或变更的任何权利，无需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

2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25.1 就贸易服务而言：

- (a) 该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将受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和
- (b) 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对解决因该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其解释或因此引起或与其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具有非专属管辖权。

25.2 如果在申请书或贷款协议中就贸易服务约定送达代理人，则向该申请书或贷款协议中所列明的人士送达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即构成向客户送达。

25.3 如果客户没有指定送达代理人，客户将会在汇丰银行要求后五个营业日内指定一名送达代理人（其在适用司法管辖区设有办事处），以接收寄送给客户的有关此等条款和相关贸易服务的所有法律程序文件，而且客户将会通知汇丰银行该送达代理人的地址。若客户未能指定送达代理人，则汇丰银行可代客户指定一名送达代理人，而费用由客户承担，并汇丰银行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项指定通知客户。

第 7 节 - 定义和释义

26. 定义和释义

26.1 在此等条款中：

申请书指客户为取得贸易服务而使用申请表格或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或使用平台提出的申请、指示或请求（不论为其本身或为其他人士提出）。

权力机关指在任何时候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管辖权（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包括任何自律监管机构），或任何政府、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其任何代理人。

背对背跟单信用证具有第 3.14 条（*跟单信用证*）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营业日，就某项贸易服务而言，是指银行在适用司法管辖区一般对外营业之日。

现金担保具有第 10 条（*现金担保*）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索偿指由受益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贸易服务提出的任何要求、付款或承兑请求以及所作的付款、权利主张、提示或提款。

托收指汇丰银行作为托收行、代收行或交单行身份就单据的处理所进行的托收交易。

合规行动具有第 19 条（*符合法律规定和制裁*）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国家条件指在提供相关贸易服务的汇丰银行实体所在国家所适用的汇丰银行的额外条款和条件。

客户指请求相关贸易服务的人士以及汇丰银行就提供贸易服务与其订立合同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申请书中所列的人士）。如汇丰银行向非汇丰银行客户的人士提供一项贸易服务，此等条款中提及的“客户”应适用该人士，即便其并非汇丰银行的客户。

客户信息指就任何贸易服务之提供而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客户的任何个人信息、保密信息和/或税务信息（包括随附的陈述书、豁免书和同意书），或客户提供的关于某人或某个实体的该等信息（包括任何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或它人代表客户提供的信息。

客户债务指在任何时候：

- (a) 客户以任何货币和以任何身份对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包括任何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项下产生的或与任何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有关的一切债务，不论是目前或将来的，实际或者或有的，直接或间接的，或独自产生或与任何其它人共同产生的；
- (b) 直至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收到付款为止，按客户应付的利率或若非存在任何限制付款的情况客户本应支付的利率所计算该等债务的利息（在任何要求或判决之前和之后）；
- (c) 由于客户未能在贸易服务项下或就贸易服务的付款到期或被要求时付款，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客户作出该等付款（但汇丰银行并无任何义务这样做）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开支；和

(d) 汇丰银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为完善或强制执行其在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项下或就贸易服务和此等条款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包括按全面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

跟单信用证指跟单信用证或信用证，或开立跟单信用证或信用证（包括其任何延期、续展或修订）的任何承诺。

单据指任何与贸易交易相关的汇票、票据、本票、支票、所有权文件、证书、发票、结算表、运输单据、保险单、仓单、仓库收据或任何其它类似文据，而汇丰银行已就该项贸易交易向客户提供贸易服务。

电子方式具有第 20 条（*指示*）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汇率指为了在相关时间于相关外汇市场上使用被支付的相关款项的货币购买所需货币之目的的汇丰银行的即期汇率(任何该等即期汇率应由汇丰银行合理选择)；或如果汇丰银行没有相关货币的可用即期汇率，则为汇丰银行合理选择的任何其他公开的可用即期汇率。

外部提供者指向汇丰银行和/或客户提供任何平台的(汇丰银行以外的)人士。

外部条款和条件指由外部提供者与汇丰银行或客户签订列明适用于汇丰银行或客户使用平台的任何协议。

贷款协议指客户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信函或协议，汇丰银行据此同意向客户提供与贸易服务有关的授信。

融资指单据（不论是否在跟单信用证或托收项下支取）或跟单信用证的贴现、议付、购买、预付、提前支付或背书，而**已提供融资和该等融资**应作相应解释。为避免疑惑，融资不包括贸易融资贷款。

货物指作为贸易交易标的物之货品或产品，汇丰银行已就该项贸易交易向客户提供贸易服务。

适用司法管辖区指提供贸易服务的相关汇丰银行实体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客户和汇丰银行以书面方式约定的或相关的国家条件中指明的其它司法管辖区。

汇丰银行指提供相关贸易服务的汇丰集团成员(或，如适用，该汇丰集团成员的分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并在上下文允许时，包括汇丰银行根据第 23.1(a)条（*披露、保密和隐私*）委任的任何人。

汇丰集团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时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国际商会指国际商会。

增加的成本指因汇丰银行履行其在此等条款或贸易服务项下的义务而产生或招致的贸易服务或汇丰银行整体资本的回报率之降低、额外或增加的成本，或在此等条款项下或就贸易服务到期应付的任何金额的降低。

获补偿方具有第 9 条（*偿付和补偿*）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指示具有第 20 条（*指示*）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契据指任何备用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包括单据的保付、共同承兑或承兑）、保函、反担保函、反备用信用证或类似的独立付款义务（包括其任何延期、续展或修订）。

损失具有第 9 条（*偿付和补偿*）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主跟单信用证具有第 3.14 条（*跟单信用证*）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个人信息指与个人相关的、可识别该人身份的任何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姓名、住址、联络信息、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公民身份、个人和婚姻状况。

平台指(a)汇丰银行、客户和/或任何其他人士为作出或接收任何指示、索偿或就任何贸易服务的其它通讯而使用的任何电子平台(包括汇丰财资网)，和/或(b)汇丰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为开立或提供任何贸易服务而使用的任何电子平台(包括汇丰财资网)。

就贸易服务而言，**追索事件**指：

- (a) 任何失实陈述、客户和/或贸易交易的任何其它人士的任何被声称或实际的欺诈、违法或未经授权行为；
- (b) 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单据或贸易交易（视适用情况而定）任何被声称或实际的无效、不合规或不可强制执行；或
- (c) 限制任何付款的任何禁令、法院命令、法律、法规或制裁（不论是向汇丰银行付款或由汇丰银行付款，和/或其后没有解除）。

备用跟单信用证指备用跟单信用证。

备用信用证指备用信用证（包括备用跟单信用证）。

制裁具有第 19 条（*符合法律规定和制裁*）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担保协议指对客户权利和/或资产设定担保或准担保以支持客户对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不时负有的任何义务的任何文件。

收费手册指，若在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列明与贸易服务有关的汇丰银行的费用和佣金、利率和其它费率的汇丰银行的收费手册（客户可要求索取和/或通过网上获取）。

税费包括由政府机构征收或施加的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销售税、印花税，或任何税费、征款、税捐、扣减、收费、费率、关税、强制贷款或预提额，以及任何相关的利息、罚款、收费、费用或其它金额（但不包括汇丰银行整体净收入的税费）。

税务信息指任何与客户税务状况和客户任何拥有人、“控制人”、“实质拥有人”或受益所有人的税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文件或信息（包括随附的陈述书、豁免书和同意书）。

贸易融资贷款指汇丰银行就贸易交易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放款、信贷或其它财务融通。

贸易服务包括：

- (a) 开立跟单信用证及就该跟单信用证指示任何通知行、指定银行或保兑行；
- (b) 就跟单信用证担任通知行、指定银行或保兑行（不论在披露或不披露的基础上）；
- (c) 开立契据和/或就契据指示任何代理行，并就契据发出反担保函、反备用信用证或赔偿函；
- (d) 就契据担任通知行、保兑行或代理行；
- (e) 处理跟单信用证、契据或单据；
- (f) 托收；
- (g) 提供任何融资；
- (h) 提供贸易融资贷款；
- (i) 开立赔偿函或提货担保函，和/或对任何运输单据进行签字、背书或释放；
- (j) 释放单据；
- (k) 与所提供的贸易交易相关的任何其它服务或产品，

而以上各项由汇丰银行向客户提供、按客户要求提供或就客户而提供。

贸易交易指客户向第三方销售货物或服务，或客户从第三方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交易，并且包括该项交易据以订立的任何合同。

运输单据具有第 8 条（*货物放行、提货担保函和赔偿函的申请*）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26.2 除非另有相反表示，否则在此等条款中凡提及：

- (a) **申请书**或**贸易服务**（以及在申请书中凡提及**贸易服务**时），包括（如适用）通过汇丰银行接受该申请书并提供或进行该项贸易服务而在客户与汇丰银行之间构成的合同；
- (b) **客户**、**汇丰银行**或任何其它人士，应解释为包括其在此等条款、申请书、贷款协议或国家条件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的权利承继人、经核准的受让人和核准承让人；
- (c)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d) 汇丰银行作出确定或决定或承诺采取行动，指汇丰银行按其独自酌情的决定或意见作出或采取以及获准作出或采取该项确定、决定或行动，而无需征询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士或取得客户或任何其它人士的同意；

- (e) 客户的授权、确认或指示，指该授权、确认或指示是不可撤销的，除非汇丰银行另行豁免；
- (f) **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组织、信托、合资企业、财团、合伙或其它实体（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g) **法规**包括任何政府、跨政府或超国家组织、机构、部门或任何监管、自律监管或其它机关或组织的任何法规、规则、官方指令、要求或指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h) 此等**条款**包括国家条件；
- (i) 此等**条款**或任何其它协议或契约，是指此等条款，或视情况而定，不时经修订、补充、更新和/或替代的其它协议或契约；
- (j) 单数应包括双数，反之亦然；和
- (k) 节或条的标题仅供方便参考而设。

26.3 除了此等条款被并入在每一申请书之外，此等条款也被汇丰银行并入贷款协议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

标准贸易条款

国家条件

中国

1. 适用范围

1.1 本国家条件是客户已接受和/或不时可能接受的标准贸易条款（“**该等条款**”）的补充并构成其一部分。

1.2 除非在本国家条件中另有定义，在该等条款中定义或解释的任何词语，在本国家条件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含义。

1.3 若提供相关贸易服务的汇丰银行实体位于中国，应适用本国家条款。在本国家条件中，凡提及中国，不包括中国的以下特定司法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额外/补充条款和条件

2.1 在不影响该等条款任何条文（该等条款第 2.1 条（《国际商会规则》）除外）的情况下：

(a) 各方均位于中国并且以人民币计价的任何跟单信用证将不会根据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UCP600）开立，而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2016 年版本）开立；和

(b) 各方均位于中国的任何托收将会受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管辖，而任何该等托收将不会根据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URC522）进行（但承兑交单或付款交单除外）。

2.2 为免存疑，尽管该等条款中提及“进口”或“出口”，该等条款也适用于与中国境内货物买卖有关的跟单信用证。

2.3 客户在该等条款第 24.7 条（*其他规定*）、第 25.2 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或第 25.3 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项下或为这些条款的目的而指定的或通知的地址，或客户或汇丰银行根据该等条款第 25.3 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指定的送达代理人的地址，也是客户或其送达代理人接收该等条款或相关贸易服务的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包括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发出的有关诉讼或仲裁的通知和文件）的地址。任何寄送、送交、留置于该地址或从该地址被退回的该等法律程序文件、通知或文件，应被视为已送达客户。

2.4 该等条款第 25.1(b)条（*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应整条删除并以下列条文取代：

“客户愿意受汇丰银行所在地的中国法院管辖。本第 25.1(b)条任何内容不得限制汇丰银行就相关的贸易服务或此等条款、贸易服务或此等条款的解释或

贸易服务或此等条款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在任何其他法院对客户提起诉讼。”

2.5 客户陈述和保证，除非已向汇丰银行作出书面披露，其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汇丰银行的任何董事或雇员没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在香港《银行业(风险承担限度)规则》(第 155S 章)定义），也不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汇丰银行的一名关联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如果客户此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汇丰银行具有关联关系或变为其关联方，客户应立即通知汇丰银行。